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依股份")拟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47.6190%的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重点投资境内新能源及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企业,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拥有 47.6190%的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私募基金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黎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09B、10A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1453

北京云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都利新能源")

企业名称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607QDJ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姝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 20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万州经开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转让;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维都利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自然人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自然人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4,200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北京云晖	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4.7619%	无限责任
比依股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6190%	有限责任
维都利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2857%	有限责任
自然人一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0.9524%	有限责任
自然人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810%	有限责任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合伙人

1.1.1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晖")。

1.2 总认缴出资额

1.2.1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本协议附件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即人民币 4,200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

1.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3.1 普通合伙人北京云晖认缴出资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1.3.2 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

1.4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1.5 缴付出资

1.5.1 各方同意,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各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首期缴付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20%("首期出资")。首期出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对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资金需求计划安排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对于每期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缴付到账时间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期出资实缴金额、到账时间("缴付出资截止日")以及缴付事由(如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的资金需求等)。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普通合伙人可以不实缴出资。合伙企业将以首期出资的缴付出资截止日作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

1.6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将重点投资境内新能源及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企业。

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 40%。

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调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

1.7 管理费

1.7.1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管理费的总额,普通合伙人不分摊管理费,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除非管理人与其另有约定,其应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每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在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 合伙企业退出期前四年内,每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在应支付该笔管理费当时其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3) 合伙企业退出期的第五年及存续期限的延长期及清算期间均不收取管理费。

1.7.2 每一计费年度的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每年度预付。首期管理费应于首个计费年度起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此后的管理费按照每年度预付,即在前一个计费年度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预付下一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不因合伙企业投资期/退出期的提前终止而退还。如某一计费年度内,合伙企业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计费年度管理费的,则可于合伙企业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时立即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就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自首次交割日起每一个完整的周年为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计费年度")。为本条之目的,每一个完整的周年应以 365 天计算。

1.7.3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1.7.4 管理人有权直接划扣合伙企业按照本条"管理费"项下约定应付的管理费或指示合伙企业将应支付的管理费直接支付给管理人指定的主体。

1.8 收益分配

1.8.1 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收益")包括:

(1) 因处置合伙企业持有之特定投资项目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而取得的现金收益或非现金收益;

(2) 因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获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分配所产生的现金收益或非现金收益;以及

(3) 特定投资项目的标的企业/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费等其他费用产生的现金收益或非现金收益。

但前述收益应当扣除(a)该等处置相应的合伙企业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获得的前述投资收益之所得税)及该等处置引发的相应合伙企业费用;(b)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合伙企业垫付的相关费用;及(c)应缴未缴的管理费。

1.8.2 本合伙企业按特定投资项目即退即分的原则对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就合伙企业取得的每一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在扣除前述(a)(b)(c)所述相关费用及相关违约金(如有)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应于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投资收益相关款项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及原则进行分配,但因税务、审计、外汇结算、主管机关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金预留、单笔或累计金额较小不便于进行分配等原因导致迟延的情形除外:

(1) 现金分配

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初步划分的金额,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应当按照下列次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i. 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特定投资项目之实缴出资额:先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

a)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b) 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到该特定投资项目上的合伙企业费用中对应的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所分摊的部分。

ii. 支付该有限合伙人之优先回报:在完成上述第 i 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先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第 ii 项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i 项所得分配按年化投资收益率 8%计算之收益(即按照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税前,计算期间从该有限合伙人该笔资金实缴出资日,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该笔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对于已收回的实缴出资就自收回日停止计算收回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年化收益。如果一笔实缴出资额分两(2)次或多次收回的,则核算上述投资收益率的期间应按每次收回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收回之日分段核算)(本段项下分配额即"优先回报");

iii. 普通合伙人追补:在完成上述第 ii 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直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依本第 iii 项分配的金额与该有限合伙人在上述第 ii 项所取得的优先回报的比例达到 20%:80%;

iv. 超额收益分配:若经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剩余部分的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1.9 合伙人会议

1.9.1 合伙人会议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职责包括:

(1) 听取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管理合伙事务情况;

(2) 根据本协议变更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3) 根据本协议变更经营范围、名称或经营场所;

(4) 根据本协议决定除了本协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处理决定事项之外,本协议内容的修订;

(5) 根据本协议批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的退伙事项;

(6) 根据本协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更换事项;

(7) 根据本协议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清算及解散事项;

(8)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应提交至合伙人会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1.9.2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作出决议。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助力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

2、合伙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030,825.32 元,本次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291,257,870.15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4.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596,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3%,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超	郑玲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022 年是艰难的一年,家电销售整体增长失速,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电器内销零售额 7,307.2 亿元,同比下滑 9.5%。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家电出口受到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2022 年家用电器出口 336,645 万台,同比下降 13.0%;出口额 5,681.6 亿元,同比下降 10.9%。

2022 年又是孕育希望的一年,在销售增长失速的同时,消费升级并未减速,高品质、高性能逐渐拉动市场结构向上提升,推动企业不断进行变革创新;2022 年,生活电器全年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6.4%,在家电传统品类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的同时,风口型品质家电增长态势良好。公司主营产品空气炸锅,作为上述品质类、趋势类的代表性产品,近三年获得高速发展,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 年空气炸锅双线市场同步增长、同比增速高达 58.1%,相对弥补了行业市场的整体下滑。

公司是一家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着"美食每刻在一起"的理念,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研发开拓小家电品类,报告期内新增咖啡机品类。

公司主要产品示例: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		1、利用 360 度循环热风循环均匀加热食物。 2、机械式、触屏式:自动、定时、多功能。 3、容量从 2.5L 到 11L;可选配多种配件。
油炸锅		1、可要利用食用油对食物进行炸制。 2、采取准层电加热的方式来控制上下油层的温度,达到精准控制。 3、容量从 1.5L 到 5.0L 不等。
煎烤器		1、利用热源电磁产生热量烹饪。 2、高效能一体式设计,采用蓝色指示灯,使食物更快速有效。
咖啡机		1、通过机体供给热水,同步利用研磨系统将咖啡豆研磨成粉。 2、制作过程通过高效能电磁泵增压技术和自动清洁系统实现高效萃取大限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目前 ODM/OEM 为主要业务模式,自主品牌正稳步推进。外销方面,目前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南美,部分客户分布在东南亚、中东及南非等。内销方面,随着国内以空气炸锅、空气烤箱为主的小家电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逐步取得了飞利浦、苏泊尔、利仁科技、山本等国内知名品牌商的订单,国内销量快速提升。

公司 ODM/OEM 业务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根据品牌方客户的生产订单提供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交付;自主品牌业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主要通过公司直营线上店铺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经销则通过经公司授权的线上线下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部、计划部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目前,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组织产品的生产,基于小批量零星部件、临时性产能不足或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519,026,432.41	1,173,499,719.74	29.44	843,885,7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973,316.39	350,400,471.07	184.52	230,533,166.77
营业收入	1,499,207,037.59	1,633,659,920.39	-8.23	1,163,326,4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30,825.32	119,867,304.30	48.52	105,935,3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004,422.92	110,874,430.21	50.62	101,518,6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4,308.68	-35,672,874.37	不适用	109,735,18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41.27	减少 20.03 个百分点	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6	16.2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6	16.28	0.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7,601,488.59	352,493,819.86	332,803,378.51	446,308,3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3,576.19	50,431,976.46	55,451,939.79	46,673,3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55,344.70	46,831,957.03	52,002,131.06	47,714,9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0,675.26	1,490,181.10	-18,795,326.02	138,058,77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0	104,996,250	56.25	104,996,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0	11,199,600	6	11,19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99,750	3.75	6,999,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爱萍	0	3,149,888	1.69	3,149,8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99,900	1.5	2,799,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9,938	0.94	1,749,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9,938	0.94	1,749,9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成杰	0	1,399,950	0.75	1,399,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茂	0	1,049,962	0.56	1,049,9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优优	0	1,049,962	0.56	1,049,9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25%的股份,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的股份。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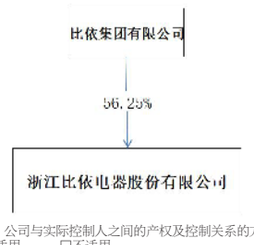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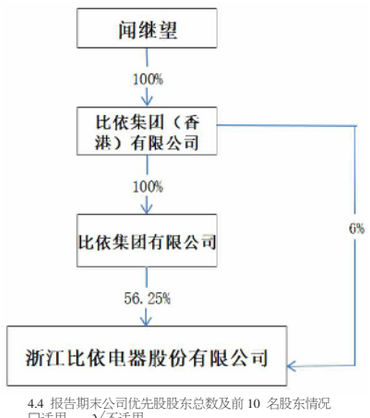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同比下滑 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8 亿元,同比增长 48.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 亿元,同比增长 50.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4.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596,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3%,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了认真评估,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为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额度,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在该额度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拟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共青城比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